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向張錦輝先生(「張先生」)配發和發行一定數量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可能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認購事項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仍在就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與張先生仍未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和可能認購事項的進展發出每月公告，直至本公司發表公告宣布有人有明確意向按《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出要約，或表明不進行要約的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可能進行之交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概不保證會或不會落實，而即使會落實，亦可能會或未必會令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